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年6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要有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提供公司有关岗位职责、考核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奖惩标准、薪酬核算等方面的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联络、会议安排、工作协调督促、决议落实工作。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

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因委员辞职导致提名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在新的委员到任之前，该委员应当继续履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监督、指导；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时，召集人可通过电话、口头或其他通知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参会的委员签署。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会议形式；根据情况需要，也可通过电话、电视电话或其他可以实时交流的形式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